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8日第133/E100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3年1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現行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已設有機制，當超出收入限額之社屋家團提交文件，證明過去12個月的總收入平均值減少並獲房屋局確認後，可獲重新計算租金。
- 對問題2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關於超收入和超資產的租金訂定已屬階梯式制度，特區政府暫沒有計劃研究細化。
- 對問題3. 綜合本澳養老保障機制所指的“長者”為年滿65歲以上的本澳居民，基此，特區政府暫沒有計劃對此作出修訂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